

81	2017	298
WS	永久	7

ZJLC18-2017-0001

舟山市水利水务围垦局文件

舟水围发〔2017〕169号

关于印发《舟山市水利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水务集团，各县（区）水利局：

现将《舟山市水利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舟山市水利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抄送：舟山市防范和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功能区管委会，舟山市水利工程建设行业协会

舟山市水利水务围垦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5日印发

舟山市水利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切实维护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80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无欠薪”行动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水建〔2017〕20号）、《舟山市防范和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舟山市深入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舟防处办〔2017〕5号）和《舟山市水利水务围垦局关于印发舟山市深入开展“无欠薪”行动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舟水围发〔2017〕136号）等有关精神，结合我市水利建设领域实际，制定《舟山市水利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舟山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水利建设工程活动的建设市场各方主体。

第三条 水利建设领域的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

工程总承包单位和施工单位（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下同）对建设项目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

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

第四条 水利建设项目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分别由项目审批部门进行监督。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监督指导市级水利建设项目实施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各县（区）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牵头负责监督本辖区审批的水利建设项目实施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一）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在受理水利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开工备案等申请手续时，应依法核实建设资金落实等条件并要求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施工单位落实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制度。

（二）对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水利施工企业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建设项目审批单位应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条 建设单位（业主单位或项目代管单位）应对水利建设项目工人工资支付承担拨付和监管责任：

（一）在合同或协议中，应当将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及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该专用账户的具体程序、时限、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二) 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当将工程款中经核定的当期工人工资款全额拨付到施工企业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每期工人工资款额度由施工单位根据当期用工数和用工合同（协议）计算出工资明细表报项目监理部审核并经建设单位审定后确定。

(三) 对水利施工企业支付工人工资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第六条 水利施工企业对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承担全部责任：

(一) 在建设项目动工前，应当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二) 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一位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

(三) 指定专人负责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台账、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四) 按照“按时结算，及时支付”的原则，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并向建设单位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五) 跟进建设单位拨款情况，对建设单位不按照约定拨付工人工资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应及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项目审批部门反映。

第七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时，要按照开户银行要求提供相关开户资料。

第八条 对连续拖欠工人工资 2 个月以上或者累计拖欠达 3 个月以上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在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后，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将按照《舟山市水利行业施工企业日常监管考核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对其市场准入、招投标资格和新开工项目施工许可等进行限制。

以逃避支付工人劳动报酬为目的，采取隐匿财产、恶意清偿、虚构债务、虚假破产、虚假倒闭或其他方法转移、处分财产；逃跑、藏匿；隐匿、销毁或篡改账目、职工名册、工资支付记录、考勤记录等与劳动报酬相关的材料；或者以其他方法逃避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施工单位遵守本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有权要求改正，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通报。

第十条 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设立专职部门和责任人，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并对水利建设项目工人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检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立工人工资支付分帐管理监督举报电话：0580—8260879。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